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 黃詺荽

電話: 02-24201122分機1307

傳真: 02-24201844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0649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請加強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以珍惜生命,並 維政府形象,為民榜樣,請查照轉知。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6月21日總 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辦理。
- 二、查為加重酒駕肇事刑責,遏止酒駕犯行,102年6月11日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第1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第2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邇來發生公務人員酒駕肇事事件,嚴重影響政府形象,為 維公務紀律,落實以身作則,請各單位、所屬機關學校於 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





訂

線

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等,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開(騎)車及酒後開(騎)車肇事,觸犯上開刑事法令者,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其行政責任之檢討,請於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最嚴厲處罰。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10016-06220 2013-06213